

#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

103年12月10日第28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6月7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教學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權益，依照「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之年資(功)加薪(俸)，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無第四點所列之情事，且其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等各項成績經審查通過者，晉本薪一級，已達所敘職級本薪最高薪級或已敘年功薪級者，晉年功薪一級。
- 四、教師於考核年度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
  - (一)已支本職年功俸最高薪額者。
  - (二)學期中經改聘並准予改支薪級有案者。
  - (三)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年，且無職前年資可併者。
  - (四)經核定留職停薪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 (五)請事、病假期間合計達三十日以上、或曠職(課)累積達三日以上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職兼課，經查證屬實者。
  - (七)未按規定自行調課、停課，且未依規定補課，致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查證屬實者。
  - (八)未經本校同意自行出國或無正當理由自行延長出國時程致影響教學者。
  - (九)前次教師績效評鑑結果未通過者。
  - (十)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借調其他單位，於借調期間該年度有懲處情事者。
  - (十一)涉嫌詐領研究費或執行其他推廣服務等涉及違失行為經提起公訴者；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審計單位提出糾正者。
  - (十二)廢弛職務情節重大，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者。
  - (十四)年度內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 (十五)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
  - (十六)違反本校相關規定，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有不予加薪(俸)情事者。
- 五、教師年資(功)加薪(俸)清冊由人事室於每年五月造冊，送各系級教評會初評，各院級教評會複評後，送至人事室彙整提交校教評會評定，陳請校長核定。校長對教評會評定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核定案內說明事實理由。
- 六、教師對年資(功)加薪(俸)審議結果如有異議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收到年資(功)加薪(俸)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